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3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翰

上列被告因誹謗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84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翰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債務糾紛，即在告訴人住處巷口之電線杆、牆壁及樹樁等處，張貼妨害告訴人名譽之文字內容，復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多則訊息恐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所為實有不該；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邱瀞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政斌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王震惟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08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9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0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13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6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偵字第28427號

20 被 告 陳建翰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建翰（涉犯重利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因與王振益發生
28 債務糾紛，心生不滿，竟分別於下列時、地為如下犯行：

29 （一）於民國114年4月19後之4月間某時，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之犯
30 意，將其上印有王振益照片及「此人王振益 欠錢不還惡意
31 躲避 好手好腳出來騙錢 天理不容 提醒街坊鄰居注意此人

01 小心不要被他詐騙」等文字之傳單（下稱本案傳單）若干
02 張，張貼於王振益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住處巷口之
03 電線杆、牆壁及樹樁等處，令行經該址之不特定人均得共見
04 共聞，足生損害於王振益之名譽。

05 (二)於114年5月6日至同月8日間，在不詳地點，基於同一恐嚇危
06 害安全之犯意，以暱稱「王專員」之LINE帳號，傳送王振益
07 手持本票之照片1張予王振益後，接連傳送：「你在繼續這
08 個死人樣 我一定拿去亂來」、「你看是要今天還一還 還是
09 把錢留著給你媽買棺材」、「不然你試試看」、「幹」、
10 「你就看警察能不能一直保護你」、「你最好不要在家」、
11 「不然你試試看」、「也最好不要遇到 不然你會很好
12 玩」、「看你家能不能在那邊繼續住下去」、「你要躲好
13 喔」等訊息予王振益，致王振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14 全。

15 二、案經王振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振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即告
19 訴人之父王德龍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復有本案傳單1張及
20 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在卷可憑，堪認被
21 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
24 布文字誹謗罪嫌；其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則係犯同法第
25 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26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於不同時間所傳送予告訴人之
27 LINE恐嚇訊息，均係基於同一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所為，其
28 具有時間上之密接性，於法律評價上難以強行分開，請論以
29 接續犯之一罪。

30 (三)被告所犯之散布文字誹謗及恐嚇危害安全2罪間，其犯意各
31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5 檢 察 官 邱瀞慧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8 書 記 官 曾子純